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5號

原告 謝秀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力全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上毅